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8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 住房困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的住房问题,将解决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住房困难作为 2011 年、2012 年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内容。为加快解决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住房困难问题,现将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解决;市级负总责,区级抓落实的工作原则,以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为对象,以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住房困难为主渠道,力争到 2012 年底,使公

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企业筹资建设,解决公交职工住房困难

为便于公交职工按时到岗,保证公交运营生产,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公交公司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六线规划,并满足公交场站用地需要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市区便于到岗的部分原有公交场站或远郊终点公交场站,由企业自行筹资建设公交司乘公寓,用于解决一线职工的住房困难。

公交场站内建设的公交司乘公寓只租不售,也不得由职工集资建设。司乘公寓以集体宿舍或一居室为主进行建设,单套住房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同时也可根据公交职工住房需求,配建不超过总量 10% 的二居室住房,套型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三、政府出资建设,解决环卫职工住房困难

为便于生产管理,增强环卫职工队伍的稳定性,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内环卫一线职工住房需求情况,优先利用存量土地,集中组织建设一定规模的公共租赁住房,也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筹集一定数量的房源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并由各区负责管理,专项用于解决环卫职工的住房困难。各区人民政府(含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区,下略)应于 2010 年底前完成环卫职工住房需求状况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具体建设方案;2012 年底前实现无房环卫职工全部入住环卫公寓。

环卫公寓应以集体宿舍或一居室为主进行建设,单套住房面

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并应配备必要的公共文化娱乐、洗浴等设施。

四、落实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一)及时调整土地用途。对公交公司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六线规划的前提下,由市城乡规划部门按程序调整为住宅用地;在公交公司提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申请,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市城乡规划部门调整的土地用途,为其办理建设住宅用地手续。对各区人民政府利用存量土地或其他建设用进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其纳入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规定,切实加快项目的手续办理速度。

(二)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公交公司通过贷款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按项目贷款额给予贴息一年的补助。市内五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前建设的环卫公寓,由市财政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月收入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标准 2.5 倍的公益性艰苦岗位一线职工,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后,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并由区财政按照实际交纳租金与租赁补贴的差额部分给予 30% 的补贴。

五、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管理机制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人民政府对解决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的住房困难工作负总责,对各区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对推进工作不力,2012年底前未能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要启动行政问责机制,追究相关责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开展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住房状况调查,抓紧拟订具体的工作目标,并纳入我市住房建设规划;市交通委要抓紧开展公交一线职工住房状况的调查工作,制定详尽的解困方案;各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环卫职工住房状况调查工作,制定详尽的解困方案;市城乡规划局和国土资源局要确保面向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市财政局要确保各项建设资金和奖补落实到位;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的收入证明由用工单位负责出具,并对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

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职工 房屋 通知

主办：市房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23日印发
